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组织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活动，完善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系列市值管理举措，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股东价值最大化、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显著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主业竞争力，巩固扩大领先优势，提升主业影响力和控制力，加快打造传统产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竞争优势。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主动向“创新+”进军。全力服务海洋强国战略、“江河湖海”结构提级优化。聚焦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充分发挥设计前端引领作用，聚焦城市快速干线交通、公交场站、物流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关注给水排水、地下管网、综合管廊等工程，发力供热供气、电力通信、平急两用等工程。推动“海外优先”发展扩大贡献，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升维，紧盯重点国别、重点区域，前瞻性、系统性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利用四大国际化平台公司，协同带动所属企业在成套技术、业务模式、管理体系方面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引进来”的水平，构建全球立体产业生态，加快推进“业务国际化”向“公司国际化”转型升维。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战新比例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前瞻性布局，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

勇当践行国家战略“顶梁柱”，助力构建“双循环”发展的经济格局。积极服务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美丽中国等重大战略，努力当好畅通国内大循环的主力军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排头兵。

勇当科技自立自强“国家队”，奋力点燃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取得更大成果，重点解决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分散问题，力争在智慧港口、智慧公路、智慧水务、智慧城市等领域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端装备和优势技术，持续推动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勇当绿色低碳转型“先行者”，精心谱写可持续发展的崭新篇章。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与产业相融合，促进绿色产业化开拓发展，在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海上风电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科研投入质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研发投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科研投入强度考核力度，建立稳定的科研投入增长机制，科技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提升研发强度与提高研发效率并重，形成项目立项、研发过程、成果验收全链条的业务管理平台，实现集团全级次穿透管理。优化科研投入结构，确保重大攻关专项、“卡脖子”专项、战新产业与未来产业投入。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提高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投入比重。

二、提升经营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基本面管理，深化降本节支

公司以“一利五率”考核指标为核心，创造条件尝试按季度分解年度经营指标，力争季度、半年度、年度指标同比实现改善，且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业财融合为核心，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运营质效和增强偿债能力，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落实见效，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做实资产，全面推进提质增效

深入分析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金结构、盈利结构，开展资产分类评价。积极稳妥推进优质资产变现，分步、分阶段加快盘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加大“两非”清理、“两金”压减，适时清理长期股权投资、参股投资，推动低效无效金融资产有序退出，打通资产资本转化通道。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公司考核体系，促进公司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制定年度投资者沟通工作计划，积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路演、分析师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问答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分析师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及时引导投资者预期，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增加分析师覆盖面。每年至少举办2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倾听投资者意见与建议，汇报公司最新业绩及展望下一步发展思路。

（三）加大媒介宣传力度，提高市值品牌美誉度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平台联动，通过主动发布正面新闻、公开演讲等方式，结合市值管理影响因素及时政导向开展主题宣传。积极挖掘资本市场关注较高的经营事项和企业发展亮点，通过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真实权威信息。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强化与资本市场主流媒体关系维护，为公司宣传推广及舆情应对提供保障。建立舆情监测、分析、报告、预警、危机应对、声誉修复等工作机制，维护企业声誉，提高企业品牌形象。

（四）优化分红政策，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探讨通过多次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公司自2006年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累计进行现金分红超过506.74亿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从0.88元提升至2.93元，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税）由13.05亿元提升至47.62亿元。2021年-2023年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H股约2.97亿股。

2024年，公司加紧研究现金分红与股价的内在联系，评估现金分红比例、股息率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影响。重视现金分红比例对投资者预期的直接作用，统筹财务资源，做好现金分红比例的合理规划和设置。研究制定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的分红政策，明确分红标准、明晰决策程序，优化分红方案，探讨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健全完善ESG体系，促进品牌形象管理提升

评估ESG体系对公司主业形态和业务模式的影响，筑牢ESG治理基础。编制发布ESG报告，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推动公司、重大项目、重要国别编制发布高质量ESG专项报告，实现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牵头研究建筑央企海外ESG课题，进一步推动建筑央企提升海外ESG绩效，提升公司在海外的ESG评级水平。深化打造“中交助梦”责任品牌，展示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强化独立董事选聘及履职，壮大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独立董事资格条件，拓宽选聘来源，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促进其诚信勤勉履职，更好发挥作用，让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建立健全资本市场人才引进、培养和常态化培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选优配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及资本运营等连接资本市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形成一支精通资本市场运行规则和上市公司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

（三）控制经营风险，强化公司治理守好合规底线

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同业竞争、财务造假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持续提升诚信经营能力。

五、探索市值管理，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市值管理顶层设计

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考核的精神，适时研究形成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

（二）探讨建立市值管理考核体系

根据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要求，制定过程与结果并重、激励与约束对等、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兼顾的市值管理考核体系。客观量化评价控股上市公司表现，加大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等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密切相关财务指标管理力度，适当提高考核权重，设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标，将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结果和市值表现因素纳入考核，科学合理制定考核目标。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5,000.00	98天	2.65%	15,000.00	106.73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报告披露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2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5），有效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6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15、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仅申请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3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将另行办理。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0年7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2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65%；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大伟	总裁	17.1000	5.8140	0.0000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00	2.9240	0.0000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00	4.1140	0.0000
吴旭	副总裁	13.3000	4.5220	0.0000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00	5.7460	0.0000
张启明	副总裁	5.0000	1.7000	0.0000
中层管理人员（21人）		118.4500	40.2730	0.0000
合计（27人）		191.4500	65.0930	0.0000

注：（1）2020年7月23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0年7月24日。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5.0930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0万股。

（3）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上表中体现。

（4）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张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22,187	21.86%	-650,930	65,071,257	21.65%
高管锁定股	6,249,881	2.08%	0	6,249,881	2.08%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7%	0	58,821,376	19.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930	0.22%	-650,93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71,850	78.14%	650,930	235,522,780	78.35%
三、总股本	300,594,037	100.00%	0	300,594,037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54号）。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

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914	3842.31	20.76%
水资源与环境	737	899.24	-11.89%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833	1457.18	-13.72%
其他	635	290.13	100.05%
合计	5119	6488.87	7.50%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283.19	5.74%
境外	1205.68	15.95%
合计	6488.87	7.5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肃南皇城抽水蓄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1.30
2	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冲旺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9.12
3	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站后工程施工总承包	38.11
4	科特迪瓦普杜普瑞水电站及附属输电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31.51
5	现代农业土地质量与产量提升产业化推广示范项目(EPC)合同	25.00
6	华章宜化算力枢纽产业基地（一区）项目施工合同	24.00
7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施工合同	23.95
8	雅砻江牙根一级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3.87
9	安哥拉罗安达省贝拉斯市8千套住房修复项目	23.33
10	越南得乐Ea Sin 356.25MW陆上风电项目	22.77
11	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勘察设计和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采购及服务合同	22.01
12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800MW海上风电项目设计施工项目标段Ⅱ合同	21.25
13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D1标施工合同	20.56
14	国华秦皇岛昌黎50万千瓦海上光伏试点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20.10
15	古雷石化基地热电联产南部二期项目新建2×8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2×75MW背压机组及其配套总承包合同	17.49
16	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二标段建设工程合同	15.40
17	印尼ATRI镍矿项目	14.39
18	秘鲁200周年公共投资特殊项目部学校项目1号包第一阶段4号变更	14.39
19	一飞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14.29
20	兰州至永靖至临夏高速公路PPP项目施工施工合同（LYL7合同段）	14.00
21	扬州泰润新能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3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PC项目施工合同	13.48
22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武昌段）工程板桥停车场施工总承包合同	13.36
23	蒙古国海尔汗涛拉盖煤矿采剥项目工程	12.60
24	围场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风电场区及升压站EPC总承包合同	11.54
25	宿迁高新智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49
26	扬州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30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11.41
27	国综（嘉峪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嘉西光伏产业基地2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67
28	马里全国教育系统工会组织大阳能屋顶式经济适用房-光伏屋顶项目	10.61
29	喀左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46
30	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10.41
3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2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40
32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施工合同	9.29
33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分布式4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20
34	天津市北辰开发区分布式新能源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合同	9.16
35	兴仁市潘家庄能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03
36	扬州佳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35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8.79
37	老挝国防军医大学项目	8.43
38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岳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Ⅲ标段施工合同	8.33
39	京能国际天津宝坻王卜庄125MW风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8.19
40	江苏公司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机组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设施	8.09
41	许昌市5G基站EPC建设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7.88